

# PHILIPS

無線喇叭

2000 系列

TAS2307



## 使用者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錄

---

<b>1 重要資訊</b>	<b>2</b>
安全	2

---

<b>2 您的無線喇叭</b>	<b>3</b>
包裝盒內物品	3
喇叭概述	3

---

<b>3 入門指南</b>	<b>4</b>
給內建電池充電	4
開啟 / 關閉	4

---

<b>4 從藍牙裝置播放</b>	<b>5</b>
從藍牙裝置播放	5

---

<b>5 產品資訊</b>	<b>6</b>
---------------	----------

---

<b>6 疑難排解</b>	<b>6</b>
一般資訊	6
藍牙	7

---

<b>7 聲明</b>	<b>7</b>
法遵	7
環境保護	7
FCC 及 IC 聲明	8
Trademark notice	9

# 1 重要資訊

## 安全

### 重要安全說明

- 確保電源電壓與本機背面或底部的電壓相符。
- 應防止水滴入或濺入本喇叭。
- 切勿在喇叭上放置任何危險源（例如，充滿液體的物體、點燃的蠟燭）。
- 確保喇叭周圍有足夠的自由空間用於通風。
- 請在 0 °C 至 40 °C 的環境中安全地使用喇叭。
- 僅可使用製造商指定的附件和配件。

### 電池安全注意事項

- 若電池更換出錯，可能發生爆炸危險。僅使用相同或等效類型的電池更換。
- 電池（電池組或安裝的電池）不應暴露於過熱的環境中，如陽光、火等。
- 電池在使用、存放或運輸過程中處於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下，以及高海拔地區的低氣壓，都會引致安全隱患。
- 請勿更換可能令保護措施失效的錯誤類型的電池，例如某些鋰電池類型。

- 將電池棄置到火中或高溫焗爐中、機械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引致爆炸。
- 將電池置於極端高溫的環境中或極低氣壓的環境中，可能引致爆炸或者易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警告

- 切勿拆下此喇叭的外殼。
- 切勿潤滑此喇叭的任何部份。
- 請將此喇叭放置在平坦、堅硬且穩定的表面上。
- 切勿將此喇叭放在其他電氣設備上。
- 僅在室內使用此喇叭。此喇叭應避開水、濕氣和充滿液體的物體。
- 此喇叭應避開陽光直射、明火或高溫。
- 如更換為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有發生爆炸的危險。
- 請注意，您的裝置包含內建鋰電池。由於鋰電池具有自放電特性，其電池容量會隨著時間逐漸降低。為延長裝置電池的使用壽命，建議在不使用裝置時，每 6 個月給內建鋰電池充電至約 50%。

## 2 您的無線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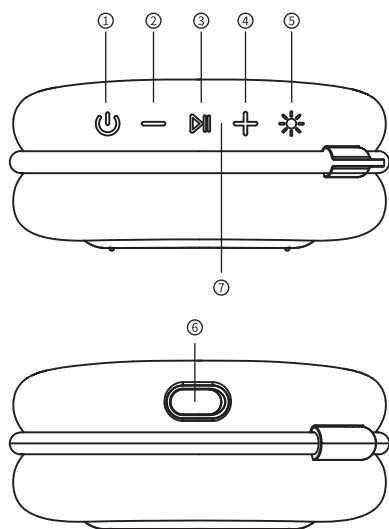
恭喜您選購本產品，歡迎光臨 Philips！如欲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於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註冊您的產品。






### 包裝盒內物品

檢查並識別包裝中的物品：

- 喇叭（附帶掛繩）
- USB 線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說明書
- 全球保固

### 喇叭概述



- ①  開啟或關閉喇叭
- ②  短按：音量降低一級  
長按：持續降低音量
- ③  短按：暫停或繼續播放  
長按：進入配對模式 / 斷開已配對裝置的連接，進入配對模式  
快按兩次：播放下一曲目  
快按三次：播放上一曲目
- ④  短按：音量提高一級  
長按：持續提高音量
- ⑤  短按：切換燈光模式  
長按：開啟或關閉燈光
- ⑥ **DC 輸入**  
給內建電池充電。
- ⑦ **LED 指示燈**  
表示電池充電狀態

# 3 入門指南

務必依次操作本章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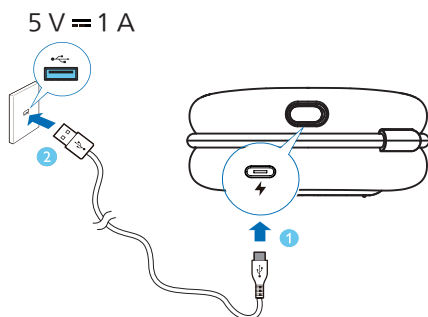
## 給內建電池充電

喇叭由內建充電電池供電。

### 附註

- 使用前請給內建電池充滿電。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喇叭上的 USB-C 插口連接至插座 (5 V=1 A)。



- ↳ 當喇叭正在充電時，LED 指示燈將變成白色。
- ↳ 當喇叭充滿電時，LED 指示燈將熄滅。


### 警告

- 存在喇叭損壞的危險！確保電源電壓與喇叭背面或底部印製的電壓相符。
- 觸電危險！從插座拔下 USB 線時，務必拉扯插頭而非電線拔下插頭。
- 只能使用製造商指定或與喇叭一起出售的 USB 線。

## 開啟 / 關閉

按  以開啟喇叭。

- ↳ 您將會聽到提示音。

欲關閉喇叭，請再次按 。

- ↳ 您將會聽到提示音。

### 附註

- 喇叭將在持續 15 分鐘沒有藍牙連線後自動關閉。


# 4 從藍牙裝置播放

## 從藍牙裝置播放




使用此喇叭，您可以從藍牙裝置欣賞音訊。

### 附註

- 確保您的裝置上已啟用藍牙功能。
- 喇叭和藍牙裝置配對的最大距離是 20 米（66 呎）。
- 避開可能引致干擾的任何其他電子裝置。



1. 開啟喇叭，喇叭將自動進入藍牙模式，並閃爍白色燈。您也可以按住  3 秒以進入藍牙配對模式。
2. 啟用藍牙，然後在裝置上的藍牙清單中選擇「Philips S2307」進行配對。
3. 播放藍牙裝置上的音訊以開始串流傳輸音樂。

在播放音樂期間，

-  按此按鈕以暫停或繼續播放
-  按此按鈕兩次以播放下一曲目
-  按此按鈕三次以播放上一曲目

 調節音量


### 控制燈光效果

藍牙連接成功後，您可以短按  在交響樂、多色閃爍和白色閃爍之間切換燈光模式。或長按  開啟或關閉燈光。

燈光效果	藍牙狀態
白色燈	準備配對
白色燈	正在重新連接上次連接的裝置
彩色燈	已連接

### 附註

欲斷開裝置連接，您可以

- 按住  直到閃爍白色燈；或
- 在所連接的裝置上，選擇藍牙裝置列表中的配對名稱「Philips S2307」，然後點按取消配對。斷開連接後，您將看到白色燈閃爍。

## 5 產品資訊

### 附註

- 產品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一般資訊

USB 連接埠	5 V = 1 A
內建鋰電池	1500 mAh
尺寸 (寬 x 高 x 深)	103.3 x 46.6 x 88 mm
重量 (主機)	200 g ± 5 g
工作環境	0 °C ~ 40 °C

### 放大器

輸出功率 (RMS)	5 W
頻率響應	160 Hz - 18 kHz
雜訊比	>70 dB

### 喇叭

阻抗	4 Ω
最大輸入功率	5 W
驅動器	直徑 45 mm
無源輻射器	1

### 藍牙

藍牙版本	5.3
頻率範圍	2402 - 2480 MHz
最大發射機功率	<10 dBm
相容的藍牙規範	支援 a2dp/avctp/ avrcp/hfp
藍牙範圍	達 20 m

## 6 疑難排解

### 警告

- 切勿拆下喇叭外殼。

為了保持保固的有效性，切勿嘗試自行維修喇叭。

如果您在使用喇叭時遇到問題，請在請求服務之前檢查以下幾點。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瀏覽 Philips 網站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與 Philips 聯絡時，請確保喇叭就在附近，並提供型號和序號。

### 一般資訊

#### 無電源供應

- 確保喇叭已充滿電。
- 確保喇叭的 USB 插口已正確連接。
- 作為一項省電功能，喇叭將在持續 15 分鐘未接收到音訊訊號後自動關閉。

#### 沒有聲音

- 調節喇叭的音量。
- 調節所連接裝置的音量。
- 確保您的藍牙裝置處於可操作範圍。

#### 喇叭沒有回應

- 重新啟動喇叭。


---

## 藍牙

與已啟用藍牙的裝置連接後，音訊品質很差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喇叭，或移開其間的任何障礙物。

無法在藍牙裝置上找到 [Philips S2307] 進行配對

- 按住  3 秒進入藍牙配對模式，然後重試。

無法與您的藍牙裝置連接

- 您的裝置未啟用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的使用者手冊，瞭解啟用該功能的方式。
- 喇叭未處於配對模式。
- 喇叭已與另一個已啟用藍牙的裝置連接。斷開連接，然後重試。

---

## 7 聲明

未經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明確許可而對本裝置進行的任何變更或修改，均可能令使用者喪失操作產品的權限。

---

## 法遵



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Directive 2014/53/EU 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

## 環境保護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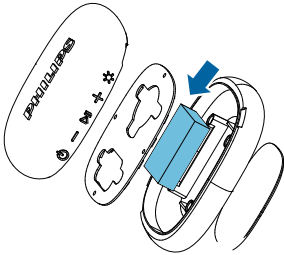
該符號表示本產品包含受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規限的電池，不能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



請自行瞭解您當地的電氣電子產品和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遵守當地規定，切勿將產品和電池與普通生活垃圾一同棄置。正確棄置舊產品和電池有助於預防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取下內置電池

在取下內置電池之前，確保已斷開本產品的電源。



圖片僅供參考

### 環境資訊

所有不必要的包裝已被省略。我們已嘗試使包裝易於分為三種材料：紙板（外箱）、聚苯乙烯泡沫塑膠（緩衝物）和聚乙烯（袋子、保護性泡沫板）。

您的系統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構成。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裝置棄置的規定。

將電池棄置到火中或高溫焗爐中、機械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引致爆炸。

## FCC 及 IC 聲明

### FCC 資訊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的第 15 部份。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

- ①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的干擾；以及
- ② 本裝置必須接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警告：**若使用者在未經合規方明確批准的情況下擅自改裝本設備，使用者可能會因此而喪失操作設備的權限。

**附註：**經測試，本設備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份有關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

這些限制旨在合理防止本設備對居住地區造成有害干擾。

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不依據說明進行安裝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即使依據說明安裝使用，也無法保證不會對特定地區造成干擾。倘若能透過開啟和關閉操作來確定本設備確實會對無線電和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建議使用者嘗試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

- (1)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位或重新選擇接收天線的安裝位置。
- (2) 增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距。
- (3)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在同一電路中的電源插座。

(4)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 射頻警告聲明

經評估，本裝置符合一般的射頻暴露要求，可以在便攜式暴露條件下不受限制地使用。

#### IC-加拿大：CAN ICES-003(B)/NMB-003(B)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時必須遵從下列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會引起干擾。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其執行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 Avis d'Industrie Canada: CAN ICES-003(B)/NMB-003(B)

L'émetteur/récepteur exempt de licence contenu dans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novation, Sciences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

## Trademark notice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the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狀徽章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註冊商標，根據授權使用。  
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TAS2307\_97\_UM\_V1.0

